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再字第22號

再審聲請人　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其燈

再審相對人　林務局南投林管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指定管轄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8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；又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同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而該裁定係於民國110年4月30日裁定，同年5月4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，本件再審聲請人於110年5月5日聲請再審，有本院收狀章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已遵守30日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（詳見歷次書狀）：參考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判例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77號、第185號解釋及本院110年度聲字第36號裁定意旨，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3條第1項第1款、第436條之1、第436條

之2及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3項等規定，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爰依該款規定聲請再審。並聲明：1.原確定裁定撤銷。2.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110年度簡上字第5號判決廢棄移送最高法院審理暨裁定南投地院110年度簡上字第5號判決指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等語。

三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，或本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。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3、4款規定，必須載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定及就本案如何裁定之聲明，並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遵守同法第500條所定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（最高法院64年台聲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且對於裁定聲請再審，非主張該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不得為之，若僅對前訴訟程序之確定裁判有所指摘，並未表明對聲請再審對象之該確定裁定有何法定再審原因者，其再審之聲請，自難認謂合法（最高法院69年台聲字第1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乃以再審聲請人所提之本案訴訟（南投地院110年度簡上字第5號事件）已於110年4月8日宣判，因屬不得上訴事件而確定終結，認再審聲請人無再聲請指定管轄之必要，因而駁回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0年度聲字第41號裁定之再審聲請。本件再審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請再審，其聲請狀雖泛稱參考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判例、司法院

大法官會議第177號、第185號解釋及本院110年度聲字第36號裁定意旨，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3條第1項第1款、第436條之1、第436條之2及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3項等規定，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聲請再審事由等語，然其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前開三之說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是本件再審聲請並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洪堯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